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16〕9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“乐清市人民政府个人住宅建设用地 批准专用章（18）”等8枚印章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乐委发〔2016〕5号文件精神，我市增设磐石镇等8个乡镇。为确保各增设乡镇个人住宅建设用地审批工作正常开展，方便群众办事，现刻制“乐清市人民政府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批准专用章（18）”等8枚印章，自发文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 启用的新印章名单及印模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2月15日



附件

启用的新印章名单及印模

一、启用的新印章名单

序号	乡镇	印章
1	磐石镇人民政府	乐清市人民政府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批准专用章（18）
2	蒲岐镇人民政府	乐清市人民政府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批准专用章（19）
3	南岳镇人民政府	乐清市人民政府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批准专用章（20）
4	南塘镇人民政府	乐清市人民政府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批准专用章（21）
5	湖雾镇人民政府	乐清市人民政府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批准专用章（22）
6	岭底乡人民政府	乐清市人民政府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批准专用章（23）
7	智仁乡人民政府	乐清市人民政府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批准专用章（24）
8	龙西乡人民政府	乐清市人民政府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批准专用章（25）

二、启用的新印模（共8枚）

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2月15日印发
